附件

重庆市 2021 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承诺书

**准考证号： 姓 名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**： **现居住地址:**

我已经认真阅读了重庆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报名公告，知晓报考条件和相关要求，明确报考学段应当具备的学历要求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本人具有报考学段应当具备的学历，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，所提交的所有信息是真实、准确的，如因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造成面试、认定等后续环节不能完成，本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**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┄**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有序组织实

施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；
2. 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；
3. 本人没有与来自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；
4. 本人此前 14 天没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或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其他症状；
5. 本人严格遵守考点防疫工作规定，在考前或考试过程中如果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，自愿接受防疫处置和核酸检测；

考前 14 天内是否有市外旅居史：**是□ / 否□**

（考生须提供本人考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（电子或纸质）证明。以

下考生须提供考前 72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（电子或纸质）证明，2 次核酸

检测间隔须 24 小时以上：

* 1. 考前 14 天内外地返渝的考生；
	2. 考前 21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考生；
	3. 考前 14 天内出现体温≥37.3℃，或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健康异常情况的考生。）

**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 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**

**本承诺书作为考试当日入场凭证，考试入场时上交。承诺人： 日 期：**